

证券代码：833300

证券简称：利树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树股份”或“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审计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鹏盛 A 审字[2026]00152 号），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保留意见事项

1、在建工程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0、（2）及附注五、10、（2）之注①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利树股份二期生产线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余额为 21,428,401.34 元，已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37,435.31 元，期末账面价值为 20,790,966.03 元，占资产总额的 3.64%。

由于利树股份二期生产线项目已处于停工状态，且原负责该项目的部分关键员工已相继离职，未办理必要的工作交接手续，导致与该在建工程相关的部分施工、采购、合同及付款进度等资料缺失，尚未完成归档。我们虽已执行了多项审计程序，但受限于上述资料缺失的客观情况，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在建工程账面余额的计价与分摊是否准确，以及管理层计提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金额是否充分、合理。

2、其他非流动资产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3 所述，利树股份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原为预付的工程款或设备款，原值为 92,720,915.11 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33,853,470.45 元，账面价值 58,867,444.66 元。2025 年，利树股份将其中原值为 81,874,512.51 元的债权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进行了转让，并核销原值 5,637,289.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为 3,400,000.00 元，占资产总额的 0.60%。

我们执行了多项检查审计程序，但受限于以下情况：利树股份未能提供上述预付工程款或设备款初始形成时与工程进度及设备交付相关的完整、可靠的资料；对于已转让债权的拍卖定价依据及其交易对手方与利树股份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同时，因函证受限，我们无法对相关交易对手方及债权转让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有效验证。基于上述限制，我们无法就上述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的账面价值的商业实质认定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所述，利树股份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受行业波动和企业经营利润亏损的影响，资金持续紧张，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偿还的主要债务本息余额 34,432.21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本金余额 633.5 万元，其他应付款中行借款本金余额 11,422.18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息余额 16,727.40 万元，政府帮扶资金本息余额 5,649.13 万元），债权人有权按照相关融资协议或法院判决书要求利树股份公司偿还相关金融负债。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利树股份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69.61 万元（其中：受限制资金 28.60 万元），可用于偿还到期负债的货币资金严重不足。上述情况表明利树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 货币资金所述，存在使用个人银行账户进行公司日常资金收付的情形，且该个人账户由母公司及子公

司共同使用，利树股份已将个人账户全部流水纳入账面核算。

我们对个人账户 2025 年度的资金流水执行了核查程序，确认相关收支已完整、准确地在财务报表中反映。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确认

公司二期项目因近年因融资难问题进展缓慢，施工项目陆续停滞。由于相关工程方案几经更迭，项目工程师、施工单位、监理也进行了轮换，遗失了较多纸质资料。虽然，历年来相关项目的进展都经过严格审计，且公司已按照审计单位的要求提供了各类施工许可、技术方案、施工合同、施工记录及其他配套资料，但由于项目时间跨度较长，追溯难度大，本次审计工作的会计师认为其仍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做了意见保留，公司对此表示理解和尊重。

公司二期项目方案及虽然设计方案有所调整，但大部分在建工程仍然可以继续完工，具备使用价值。有关项目具备完整的环保手续和产业规划，已经吸引了一部分产业投资人来洽谈合作。接下来公司仍将通过内部和外部融资，以最快速度使之建成投产，尽全力避免项目建设拖沓甚至烂尾的情况发生。

2、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说明

公司近年营收和利润水平下降，资产总额及净资产减少，且由于前期因项目投资而形成的负债结构中较大一部分是融资租赁，形成了很大的短期债务压力。部分融资租赁项目的还款发生逾期后，各类金融单位发生挤兑效应，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并导致诉讼情况的发生。因此，本次审计过程中会计师认为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改善措施：

一是公司采取措施积极与诉讼方进行沟通谈判，使案件调解结案，尽最大能力争取公司利益最大化。

二是加强资金管理，严控费用和支出，公司认真分析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制

定严控成本费用的措施并有效执行，以减少浪费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是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缩短应收账款回款时间，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同时提高公司营业收入的规模和增长速度，增加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四是积极地引入外部资金，采取多种途径筹资，将债务进行重新的梳理和重组，使公司彻底摆诉讼的泥沼，卸下包袱，重新出发。

3、强调事项的说明

公司银行账户由于诉讼冻结原因，导致短期无可使用帐户进行款项收支，为保证企业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公司启用个人账户进行收支，同时将该账户作为其他货币资金进行核算，管理方式参照公司银行账户管理制度，个人账户 2025 年度的资金流水收支已完整、准确地进行核算。公司将采取以下改善措施：后续公司将积极协调解决诉讼造成的银行账户冻结的情况，保证企业款项收支正常。

特此说明。

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